

杭州罗莱迪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照明器具结构件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余改备 2022-1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服务单位等形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公司现位于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工业园区 2 幢二层,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主要从事各类照明器具制造。此次年产 500 万件照明器具结构件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环保备案同意。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 万件照明器具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额约 230 万元,环保投资额 25 万,其中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8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切铝机 1 台、CNC 数据加工中心 2 台、台式钻床 4 台、钻攻两用机 1 台、台式攻牙机 1 台、多头攻牙机 1 台、打磨台 6 个、独立烘箱 1 个(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喷塑流水线 1 条等(具体详见环评及验收评价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一并进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天然气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独立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独立烘箱尚未投入使用外,其它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回收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排放。

3、噪声：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棉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浮油及污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棉布收集后出售处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塑粉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检测情况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标检[2022]H第07482号）内容，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期间，我公司污水纳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检测期间，我公司固化烘干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喷塑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要求。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期间，我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检测核算，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565 吨，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0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1 吨；固化烘干年工作约 330 小时，经计算项目 VOCs 年年排环境量为 0.007 吨，工业烟粉尘年排环境量为 0.069 吨，SO₂ 年排环境量为 0.0004 吨，NO_x 年排环境量为 0.006 吨；均控制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罗莱迪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照明器具结构件技改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杭环余改备 2022-14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验收小组认真检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余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回收装置收集后在车间内排放（环评设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一并进入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天然气废气与烘干固化废气分别经独立的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独立烘箱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噪声方面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棉布、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浮油及污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纸、废包装材料、废棉布收集后出售处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浮油及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塑粉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单位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竣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2022 年 8 月 5 日，我单位邀请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服务单位等形成验收小组，经各单位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为



我单位符合验收条件，并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目前已建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管理全厂环保事项。定期分配职工对生产车间进行打扫；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产生的危废废物，做到及时入库、分类堆放、做好各类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

(3)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评要求，我公司计划每年对有组织废气（喷塑、固化、天然气废气）排放口进行1次监测；对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半年进行1次监测；对废水总排口每半年进行1次监测；对厂界噪声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无。



杭州罗莱迪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2022年8月5日

